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9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

楊曉芬

被告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伯倫

被告 林俞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38,222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4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638,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方陣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2日邀同被告朱伯倫、林俞姮為連帶

01 保證人，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
02 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13年2月27日向伊借款
03 新臺幣（下同）8,1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7
04 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06 0.5%計算（方陣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2%，即1.72%
07 +0.5%=2.22%）。(二)於113年3月7日向伊借款1,386,435
0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借
09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10 0.5%計算（方陣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2%，即1.72%
11 +0.5%=2.22%）。(三)於113年3月8日向伊借款423,565
1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借
13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14 0.5%計算（方陣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2%，即1.72%
15 +0.5%=2.22%，以上3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3筆借款債
16 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
19 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惟方陣公司未依約償還系爭3筆借款債務，依約系爭3
21 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
22 計4,638,222元【計算式：3,798,621元+643,120元+196,4
23 81元=4,638,222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
24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朱伯倫、林俞妘為系爭3筆借款
25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方陣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
26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38,222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
28 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6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7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8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9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0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11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3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4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5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6 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
18 信條件約定書、連帶保證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款到
19 期暨存款抵銷通知、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中華郵政
20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9、107頁
21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從而，方陣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3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
25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
26 而朱伯倫、林俞奴為系爭3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27 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借款之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
31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1 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2 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3,798,621元	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643,120元	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196,481元	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